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布

- (1) 建議A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A股上市。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將儘快就擬採納作釐定發行價之基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發出進一步公布。

A股發行須獲(a)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b)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之法定要求而進行。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內容。

上述之議事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鑒於公司為中國發行人，並受限於公司章程項下45天通知期的規限，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以使在刊發本公布時可同時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加快進度。

有關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通過議事規則之詳情，將於股東通函內載列。有關股東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落實時在中國之報章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亦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在香港之報章披露。

A. 建議A股發行

1. 前言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該等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預計該等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2.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
證券類別： A股

將予發行之
A股數目： 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市場狀況予以決定，並經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核准。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所附之
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將與現有之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根據持股比例共享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釐定發行價之
基準： 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因此，透過A股發行而集資之金額未能於本公布日期確定。

公司將儘快就擬採納作釐定發行價之基準準則的進一步資料發出進一步公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終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的特別授權。

敬請注意，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A股發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還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在該十二個月內維持有效。

在取得股東、有關監管部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的前提下，A股發行預期在2007年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的批准的有效期內進行。

4. A股發行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融資平臺，並擴大本公司連接不同證券市場之渠道。此舉將令本公司加強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升競爭力。董事會亦相信，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5.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根據最多可發行之合共11.5億股新A股之假設，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3,636,409,636	58.7	4,786,409,636	65.2
— 已發內資股	3,636,409,636	58.7	3,636,409,636	49.5
— 本次發行之A股	0	0	1,150,000,000	15.7
(2) H股	2,558,643,698	41.3	2,558,643,698	34.8
(3) 股份總數	6,195,053,334	100	7,345,053,334	100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是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之法定要求而進行。新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處理多方面事項，其中包括：

- (a) 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
- (b) 股東大會程序之規例；
- (c)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規例；
- (d) 有關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及義務之規例；
- (e)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及
- (f) 任何法律及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於已發行A股公司之其他條文。

C. 建議通過議事規則

為了適應A股發行的需要及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職權及議事程序等相關內容。

該等議事規則涉及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主要採納如下：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股東大會之職權，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股東的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之規例。
2. 董事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範圍，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董事之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之規例以及在董事會下設的三個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
3. 監事會議事規則採納有關規範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範圍，通知，法定人數及處理方式，監事之投票權及會議紀錄要求之規例。

上述之議事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按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章程的修訂及議事規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D部的條款並無衝突。

D. 股東通函

上市規則第13.73條規定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鑒於公司為中國發行人，並受限於公司章程項下45天通知期的規限，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以使在刊發本公布時可同時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加快進度。

有關通函載有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通過議事規則之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A股發行」	指本次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配售及發行的不超過11.5億股A股，而有關股份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將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將舉行以批准A股發行及其他事宜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議事規則」	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監管部門」	指批准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的中國有關政府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